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城地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17日  
● 赎回价格：100.784元/张  
● 赎回期间：2024年11月26日至12月19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12日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1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1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1，仅剩1个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间，“城地转债”将自2024年12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可在赎回登记期内通过二级市场市场竞价交易或按照128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784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784元/张（即合计100.78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造成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此提醒“城地转债”所有债券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转债相关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一、“城地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已先后7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赎回条款，已触发“城地转债”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城地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议行使“城地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城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1.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何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365/36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365/360 + 2 \times 143.365 = 0.784$ 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二、有条件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1月7日，已满足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城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07.67元/股，已触发“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1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城地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四、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规定，“城地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约定的，赎回价格为100.784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365/360$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中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情形的，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 $IA=B \times I \times 365/360 + 2 \times 143.365 = 0.784$ 元/张  
赎回价格=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784=100.784元/张

五、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的声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约定，“城地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27元（税后）。上述可转债个人所得利息由各中介机构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兑付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缴付。如有付息利息未入账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法规定和文件的约定，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机构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

六、对于持有“城地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者市场企业所得预扣预缴企业所得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34号）规定，自2024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持有境内市场发行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预扣预缴，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784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赎回期间  
公司将在赎回期间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城地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城地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事宜。赎回期间结束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赎回登记期结束后将“城地转债”全部赎回。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八、赎回期间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1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1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1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九、摘牌  
自2024年12月18日起，公司的“城地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4年11月25日收市后，距离12月12日“城地转债”最后交易日1仅剩13个交易日，12月12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12月17日“城地转债”最后转股日1仅剩16个交易日，12月17日为“城地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若投资者未能在赎回期间转股或卖出，可能造成较大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洁  
联系电话：021-52806756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要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下降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92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正在正常推进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许可（如有），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公告对子公司重要战略项目的进展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还望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下降风险提示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23.92亿元，较2022年同期下降11.67%。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8.62亿元，较2023年同期下降32.95%。2023年度及2024年前三季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21亿元、-1.30亿元，业绩存在亏损。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存在不确定性  
2024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其相关公告，该事项目前正在正常推进中。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董事会的审议通过，取得有权监管机构审批同意以及其他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核准/许可（如有），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能否发行成功存在不确定性。

（三）合同履行风险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 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本公告对子公司重要战略项目的进展披露，不构成投资建议，还望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审慎判断，谨慎投资。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数据中心合作协议的补充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4-161  
债券简称：城地转债 债券代码：113596

##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7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名称：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30。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二楼，邮政编码：215228。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上午9:15-下午1:30。  
（2）网络投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登记事项：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7.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系统，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8. 会议投票表决程序：网络投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执行。  
9. 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10.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11.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身份确认：  
①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②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4:00。  
12. 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办理身份认证及网络投票系统使用教程为：http://www.cninfo.com.cn 网上查阅。  
13. 股东获取表决权的服务器地址及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操作。

附件：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先（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投票权如下：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如下表所示：

议案名称	投票权	投票权	投票权
100 (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为准)	√		
1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1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1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注：对于委托人在网上投票系统作出具体指示，委托人在“有权口”无“权口”代表本人进行表决。（请委托人在投票时勾选“√”，若委托人未进行选择，则视为代理人无权代表委托人就该项议案进行表决。）

委托单位名称及签章（法人单位须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与受托人的关系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有效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024年11月25日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5日

证券简称：东方盛虹 证券代码：000301 公告编号：2024-074  
债券简称：东虹转债 债券代码：128000

2024年11月25日

2024年11月25日